

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表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1	省委宣传部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 负责组织、督导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和报社等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全省节能综合协调工作，削减煤炭消费量、全省钢铁产能，逐步淘汰 1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机组，制定政策，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节能减排； 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和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 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实施《河北省钢铁产业调整方案》； 压缩过剩产能，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倒逼“两高”行业过剩产能的退出机制；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禁止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 削减农村炊事、采暖和设施用煤；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调整生产力布局，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 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省教育厅	日常	编制《河北省重污染天气教育机构应急方案》； 加强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黄色 (Ⅲ级) 响应	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橙色 (Ⅱ级) 响应	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红色 (Ⅰ级) 响应	督导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停课；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4	省科技厅	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对生物质秸秆煤块、环保节能锅炉等新技术的推广使用力度； 综合协调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与气象观测、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等技术研发和应用；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定排污企业产能调整方案和医疗物资保障方案； 逐步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并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减少重点行业排污强度； 加强企业厂区物料堆扬尘治理和监管； 督导企业防控跑、冒、滴、漏等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 协助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省公安厅	日常	编制《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交通管制方案》； 会同环保部门落实超标排放车辆的检查； 通过“黄标车”限行、停运等措施，逐步实现黄标车淘汰目标；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黄色 (Ⅲ级) 响应	在主城区实施黄标车、无标车、大型货车、三轮车以及摩托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加强警力和电子摄像检查，严格处罚违反限行车辆；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橙色 (Ⅱ级) 响应	负责在主城区实施黄标车、无标车、大型货车、三轮车以及摩托车区域限行，大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辆每日6时至24时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加强警力和电子摄像检查，严格处罚违反限行车辆； 督导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严禁主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红色 (Ⅰ级) 响应	负责在主城区实施黄标车、无标车、大型货车、三轮车以及摩托车区域限行，大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辆每日6时至24时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机动车单双号限行； 加强警力和电子摄像检查，严格处罚违反限行车辆； 督导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严禁主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省 监 察 厅	制定《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监督检查； 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8	省财政厅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用于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有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等；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省国土资源厅	加强矿山开采粉尘治理，依法取缔城市周边非法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 督导企业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施在线监管；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省环境保护厅	日常	完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应急监测网络平台的建设，科学布设监测点位； 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与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平台； 负责建立大气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的日常监管； 加强对机动车的尾气排放管理； 制定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达到全省细颗粒物浓度减排目标；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逐步完成新建和改造燃煤机组、钢铁烧结机脱硫治理、拆除旁路；燃煤电厂、水泥行业脱硝治理；燃煤电厂、水泥、钢铁行业的除尘升级改造治理；石化行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完成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全面整顿燃煤小锅炉； 加强城市周边物料堆场和配煤场所等粉尘治理和监管； 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改造和提升农村面貌，推广使用绿色环保长效缓释化肥，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加强小型企业、乡镇企业的环境综合整治；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实行重点控制城市特别排放限值；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加强农村秸秆焚烧、烧荒大气污染宣传； 严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审查、审批； 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蓝色 (Ⅳ级) 响应	联合省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黄色 (Ⅲ级) 响应	联合省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督导企业落实减排措施； 督导关停 10 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 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督导各燃煤发电企业限制未上脱硝设施机组、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 加大燃煤电厂监管力度，确保按要求达标排放； 督导严禁露天焚烧； 督导关停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橙色 (Ⅱ级) 响应	联合省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督导企业落实减排措施； 督导关停 20 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 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督导各燃煤发电企业（热电联产企业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限制未上脱硝设施机组、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 加大燃煤电厂监管力度，确保按要求达标排放； 督导严禁露天焚烧； 督导关停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红色 (Ⅰ级) 响应	每日向省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提供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 联合省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督导企业落实减排措施； 督导关停 20 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督导各燃煤发电企业（热电联产企业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限制未上脱硝设施机组，使用应急备用优质煤； 加大燃煤电厂监管力度，确保按要求达标排放； 督导严禁露天焚烧； 督导关停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日常	编制《河北省重污染天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方案》； 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环境监管，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日常管理，督导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100%覆盖； 逐步推进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工作； 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单位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绿道绿廊和公园绿地建设； 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加快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按照环境容量进行城市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工业区与生活区；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黄色 (Ⅲ级) 响应	督导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100％覆盖，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1次以上； 督导禁止露天焚烧和明火烧烤；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橙色 (Ⅱ级) 响应	督导建筑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作业，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100％覆盖，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2次以上； 督导禁止露天焚烧和明火烧烤；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红色 (Ⅰ级) 响应	督导建筑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作业，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100％覆盖，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2次以上； 督导禁止露天焚烧和明火烧烤；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12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日 常	编制《河北省重污染天气交通保障应急方案》； 加强城市以外道路扬尘治理和监管；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 急 响 应	落实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省 农 业 厅	编制《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农业应急方案》； 加强禁止农村秸秆焚烧、烧荒宣传工作；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省 商 务 厅	逐步完成车用柴油、汽油油质阶段提升工作目标，逐步实现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提升燃油品质，加快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车用汽、柴油供应标准实现目标计划；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15	省国资委	组织协调国有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等工作；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省卫生计生委	日常	编制《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 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 提高医疗机构的应急能力；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响应	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医护人员；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省质监局	配合加强锅炉污染治理工作；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编制《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方案》； 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日常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 负责组织、督导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19	省法制办	从法律角度审查各单位上报省政府涉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的规范性文件； 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中有关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规定，提出修改《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款的建议，细化有关责令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部分机动车停驶的交通管制措施等规定；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省新闻办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 负责组织、督导广电部门和报社等宣传部门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	省政府应急办	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向省政府领导报告有关重污染天气的信息，按规定办理需向国务院上报的重污染天气有关情况信息； 办理省政府有关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督促落实省政府有关批示、指示； 督导《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落实；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22	省气象局	日常	完善城市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气象预报能力建设，提高预报的准确度；积极探索利用人工干预措施防治重污染天气，编制《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气象监测与气象干预方案》； 开展气象条件监测； 配合省环境保护厅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平台； 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推荐气象领域专家；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响应	联合省环境保护厅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组织实施气象干预措施；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督导、协调电信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督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响应等级的预警、响应信息；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省农工办	推广农村秸秆综合利用； 督导禁止农村秸秆焚烧、烧荒；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25	华北电监局 河北业务办	落实本部门公务车应急停驶任务；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6	省电力公司	落实本企业重污染天气节能减排；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电力保障工作方案》；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7	冀北电力公司	落实本企业重污染天气节能减排；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电力保障工作方案》； 完成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流程图

